证券代码: 002336 证券简称: 人人乐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金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五、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 或者说明。
-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目 录

释	×	3
第-	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第:	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6
第:	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8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8
	五、权益变动对人人乐控股权的影响	8
	六、资金来源	8
	七、后续计划	8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9
第	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三	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信息	息披露人声明	12
第2	六节 备查文件	13

#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金明先生
转让方、众乐通	指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何金明先生
人人乐、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就转让人人乐股份
		81,000,000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 姓名:何金明
- 2. 性别: 男
- 3. 国籍: 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 440301\*\*\*\*\*\*\*\*\*
- 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 6. 境外居留权:无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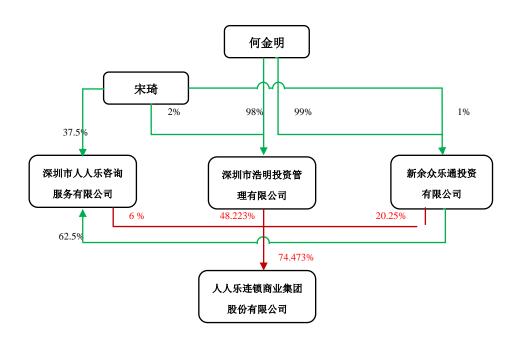
何金明先生1996年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何金明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何金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

何金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74.473%。控制关系图如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 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促进公司可持续长远稳定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减持人人乐集团股份的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众乐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先生转让人人乐公司股份 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持有人人乐股票,通过深圳市浩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16,890,09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当事人

转让方: 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公司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格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6 日, 协议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 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 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何金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 利限制的情况。

#### 五、权益变动对人人乐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金明先生将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成为人人乐的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人人乐股份297,89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73%,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何金明先生仍为人人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人人乐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金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人人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2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七、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人乐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做出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



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人人 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名称	时间	种类	内容	价格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7	流通 A 股	增持 7,100 股	12.03 元/股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6	流通 A 股	增持 192,991 股	12.03 元/股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金明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其他相关资料。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 语家园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何金明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 光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其他 □	□   间搜	协议转让 ■ 接方式转让 □  示法院裁定 □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票,但是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持股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81,000,000</u> 变动比例: <u>20.2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或处置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人本人未操作买卖,但其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有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是■	否 □
求的文件		
是否己充分披露资	<b>_</b>	т П
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否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 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何金明

签字: \_\_\_\_\_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